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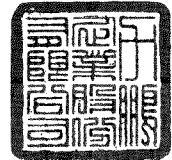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7~6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7、66~68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一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4~8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海外貿易部門，本年度織品部門銷貨收入逆勢成長，由於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織品產品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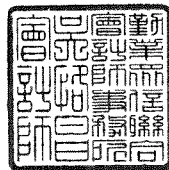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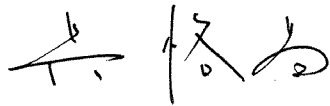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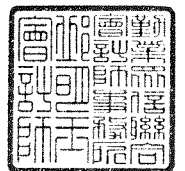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33,122	16	\$	2,129,75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1,097	2		413,3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8,747	1		300,30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13,641	-		76,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775,432	10		1,693,24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51,954	-		56,994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64,000	1		196,00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553,973	14		3,487,013	19
1410	預付款項		65,564	-		103,1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34	-		97,8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03	-		4,3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15,967	44		8,558,411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447	-		14,00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824,018	10		1,843,28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82,110	10		1,861,11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041,544	34		6,295,00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1,191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9,697	-		12,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44,046	2		171,0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157	-		45,5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24	-		12,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97,534	56		10,254,93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13,501	100		\$ 18,813,3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050,000	23	\$	2,458,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20,000	4		104,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7,094	-		10,449	-
2150	應付票據		59,179	-		227,89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7,985	-		73,155	-
2170	應付帳款		426,406	2		1,410,99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4,776	-		122,59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00,661	3		436,970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20,000	1		113,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30	-		10,5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23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653	-		18,6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50,000	2		54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515	1		136,0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00,331	36		5,670,23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100,000	6		2,186,7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7,499	1		147,1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96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62,699	1		268,9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5	-		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2,635	8		2,603,591	14
2XXX	負債總計		7,912,966	44		8,273,829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51		9,144,872	48
3200	資本公積		134,044	1		117,0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09,3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637	3		276,2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248,943	(1)		546,78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221	5		1,332,323	7
3400	其他權益	(	456,101	(3)	(	364,038	(2)
3500	庫藏股票	(	432,403	(2)	(	432,40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269,633	52		9,797,76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730,902	4		741,751	4
3XXX	權益總計		10,000,535	56		10,539,520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13,501	100		\$ 18,813,3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六)	\$ 14,579,347	100	\$ 17,599,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14,201,182</u>	<u>97</u>	<u>17,263,518</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378,165	3	335,749	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益	(<u>72</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8,093</u>	<u>3</u>	<u>335,749</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79,520	3	380,592	2
6200	管理費用	192,048	1	206,2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310	1	113,1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u>68</u>	-	(<u>3,51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946</u>	<u>5</u>	<u>696,502</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309,853</u>)	(<u>2</u>)	(<u>360,7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90,425	1	240,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05,917)	(1)	351,933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63,737)	-	(80,9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3,665</u>)	-	<u>20,5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4</u>)	-	<u>531,692</u>	<u>3</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12,747)	(2)	170,939	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68,696</u>	-	<u>15,499</u>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244,051</u>)	(<u>2</u>)	<u>186,4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1,024)	-	(\$ 21,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5,878)	(1)	(336,19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164)	-	(59,5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8)	-	(5,6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3,985</u>	<u>-</u>	<u>(4,9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29,039)</u>	<u>(1)</u>	<u>(428,12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3,090)</u>	<u>(3)</u>	<u>(\$ 241,683)</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366)	(2)	\$ 161,9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15</u>	<u>-</u>	<u>24,481</u>	<u>-</u>
8600		<u>(\$ 244,051)</u>	<u>(2)</u>	<u>\$ 186,43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246)	(3)	(\$ 169,78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844)</u>	<u>-</u>	<u>(71,901)</u>	<u>-</u>
8700		<u>(\$ 373,090)</u>	<u>(3)</u>	<u>(\$ 241,683)</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9)</u>		<u>\$ 0.19</u>	
9810	稀 釋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14,487	\$ 9,144,872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91,410	(\$ 7,918)	\$ 273,630	(\$ 198,334)	(\$ 120,078)	(\$ 357,738)	\$ 10,043,153	\$ 813,652	\$ 10,856,8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81)	-	-	(156)	-	-	-	-	-	(937)	-	(937)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3,973)	313,973	-	-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63	-	-	(1,563)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61,957	-	-	-	-	-	161,957	24,481	186,43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64)	(5,647)	(130,461)	(109,355)	(64,312)	-	(331,739)	(96,382)	(428,12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993	(5,647)	(130,461)	(109,355)	(64,312)	-	(169,782)	(71,901)	(241,683)	
L1	購入庫藏股 (附註十九)	-	-	-	-	-	-	-	-	-	-	(74,665)	(74,665)	-	(74,66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17,015	509,332	276,208	546,783	(13,565)	143,169	(309,252)	(184,390)	(432,403)	9,797,769	741,751	10,539,520	
A3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	-	(21)	-	-	-	-	-	(21)	(5)	(26)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後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17,015	509,332	276,208	546,762	(13,565)	143,169	(309,252)	(184,390)	(432,403)	9,797,748	741,746	10,539,49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95	-	(16,195)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6,429	(326,429)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2,898)	-	-	-	-	-	(182,898)	-	(182,89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93	-	-	-	-	-	-	-	-	293	-	293	
M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6,736	-	-	-	-	-	-	-	-	16,736	-	16,736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249,366)	-	-	-	-	-	(249,366)	5,315	(244,05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17)	(10,958)	(21,387)	(18,332)	(41,386)	-	(112,880)	(16,159)	(129,0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0,183)	(10,958)	(21,387)	(18,332)	(41,386)	-	(362,246)	(10,844)	(373,09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 9,144,872	\$ 134,044	\$ 525,527	\$ 602,637	(\$ 248,943)	(\$ 24,523)	\$ 121,782	(\$ 327,584)	(\$ 225,776)	(\$ 432,403)	\$ 9,269,633	\$ 730,902	\$ 10,000,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12,747)	\$ 170,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	(3,513)
A20100	折舊費用	614,156	692,011
A20200	攤銷費用	9,011	9,58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4,388	87,2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694	(20,354)
A20900	財務成本	63,737	80,900
A21200	利息收入	(65,248)	(99,82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3)	(93,7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3,665	(20,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307	(4,1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1)	(1)
A23800	存貨跌價（轉回利益）損失	(370,509)	493,11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8,531	(24,8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4,278	130,20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495	502,689
A31150	應收帳款	(125,311)	815,326
A31200	存 貨	1,303,561	(944,446)
A31230	預付款項	(59,873)	(142,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2)	2,00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079	825,987
A32130	應付票據	(223,888)	(71,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045,483)	5,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30	338
A32200	負債準備	3,730	2,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253)	(15,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8	8,6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572	2,385,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025	100,3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3	93,701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9,523	51,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950)	(\$ 81,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1)	(5,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442</u>	<u>2,544,4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6,609)	(142,57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0,43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5,200)	-
B044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32,0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768)	(200,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0	6,6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7	9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21)	(4,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531)</u>	<u>(309,3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2,000	4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6,000	(1,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4,700)	(722,2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8	(389)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7,000	64,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6,16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4,6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4,769</u>	<u>(1,233,2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314)</u>	<u>(3,9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3,366	997,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9,756</u>	<u>1,131,8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3,122</u>	<u>\$ 2,129,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上海）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861,113</u>	<u>(\$ 26)</u>	<u>\$ 1,861,087</u>
未分配盈餘	\$ 546,783	(\$ 21)	\$ 546,762
非控制權益	<u>741,751</u>	<u>(5)</u>	<u>741,746</u>
	<u>\$ 1,288,534</u>	<u>(\$ 26)</u>	<u>\$ 1,288,50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鵬公司及由力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力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寶龍（上海）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及力興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2	\$ 1,0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080	730,100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094,270	2,99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1,449,640	1,395,646
	<u>\$ 2,833,122</u>	<u>\$ 2,129,756</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依流動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用	途
定期存款	<u>\$ 2,000</u>	<u>\$ 2,000</u>	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104	\$ 51,224
－理財性商品	238,867	358,917
混合式金融工具		
－結構性存款	4,126	3,244
	<u>\$ 301,097</u>	<u>\$ 413,385</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017	\$ 13,57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30	430
	<u>\$ 13,447</u>	<u>\$ 14,00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27,094</u>	<u>\$ 10,44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4-109.01.21	USD 148,000/NTD 4,470,340	30.18~3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7-108.01.23	USD 120,000/NTD 3,691,675	30.749~30.8

(一)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9,694 仟元及利益 20,354 仟元。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13,644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447	\$ 300,904
減：備抵損失	(700)	(600)
	<u>\$ 88,747</u>	<u>\$ 300,3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85,805	\$ 1,703,695
減：備抵損失	(10,373)	(10,448)
	<u>\$ 1,775,432</u>	<u>\$ 1,693,24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力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250,265	\$ 338,446	\$ 244,418	\$ 42,123	\$ 1,875,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43)	(1,966)	(1,420)	(244)	(11,073)
攤銷後成本	<u>\$ 1,242,822</u>	<u>\$ 336,480</u>	<u>\$ 242,998</u>	<u>\$ 41,879</u>	<u>\$ 1,864,1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545,290	\$ 273,061	\$ 95,494	\$ 90,754	\$ 2,004,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30)	(1,675)	(586)	(557)	(11,048)
攤銷後成本	<u>\$ 1,537,060</u>	<u>\$ 271,386</u>	<u>\$ 94,908</u>	<u>\$ 90,197</u>	<u>\$ 1,993,551</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1,048	\$ 14,588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8	(3,513)
減：本期沖銷	-	(7)
淨兌換差額	(43)	(20)
期末餘額	<u>\$ 11,073</u>	<u>\$ 11,048</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5,888	\$ 840,587
物 料	71,770	76,795
在途原物料	297,463	388,024
在 製 品	783,120	1,023,955
製 成 品	813,309	1,100,375
商品存貨	2,832	553
在途存貨	29,591	56,724
	<u>\$ 2,553,973</u>	<u>\$ 3,487,013</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01,182 仟元及 17,263,518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0,509 仟元及損失 493,117 仟元。

108 年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轉回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u>\$1,824,018</u>	<u>\$1,843,287</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13,006 仟元及 322,81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782,110</u>	<u>\$1,861,113</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39,293</u>	<u>\$ 459,03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23,665)	\$ 20,576
其他綜合損益	(41,214)	(64,440)
綜合損益總額	<u>(\$ 64,879)</u>	<u>(\$ 43,864)</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 PT LONG JOHN INNOVATION MATERIAL 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746,786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10,489	-
建築物	1,713,190	1,815,050
機器設備	2,159,265	2,334,068
運輸設備	33,780	36,272
辦公設備	2,278	4,226
其他設備	372,410	403,785
租賃資產	234	489
未完工程	3,112	2,822
	<u>\$ 6,041,544</u>	<u>\$ 6,295,000</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3,120,102	\$10,126,997	\$ 98,944	\$ 47,977	\$ 2,298,580	\$ 14,686	\$ 9,008	\$17,414,959
增 添	-	-	12,098	25,063	6,298	756	12,881	-	121,537	178,633
處 分	-	-	(11,977)	(56,673)	(992)	(3,176)	(116,646)	-	-	(189,464)
科目移轉	-	-	892	(10,391)	(2,885)	(314)	140,421	-	(127,723)	-
淨兌換差額	-	-	(1,362)	-	(81)	(10)	-	-	-	(1,4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3,119,753</u>	<u>\$10,084,996</u>	<u>\$ 101,285</u>	<u>\$ 45,233</u>	<u>\$ 2,335,236</u>	<u>\$ 14,686</u>	<u>\$ 2,822</u>	<u>\$17,402,676</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3,119,753	\$10,084,996	\$ 101,285	\$ 45,233	\$ 2,335,236	\$ 14,686	\$ 2,822	\$17,402,676
增 添	12,265	-	3,058	36,598	5,520	-	12,891	-	294,247	364,579
處 分	-	-	(7,165)	(41,581)	(1,393)	(989)	(15,137)	-	-	(66,265)
科目移轉	36,233	10,789	502	212,175	3,200	-	31,058	-	(293,957)	-
淨兌換差額	-	-	(2,440)	-	(147)	(3)	-	-	-	(2,5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786</u>	<u>\$ 11,166</u>	<u>\$ 3,113,702</u>	<u>\$10,292,188</u>	<u>\$ 108,465</u>	<u>\$ 44,241</u>	<u>\$ 2,364,048</u>	<u>\$ 14,686</u>	<u>\$ 3,112</u>	<u>\$17,698,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6)	(\$ 1,214,199)	(\$ 2,399,797)	(\$ 58,464)	(\$ 42,336)	(\$ 1,874,116)	(\$ 13,942)	\$ -	(\$10,603,200)
處分	-	-	10,274	56,673	992	3,176	115,785	-	-	186,900
科目移轉	-	-	1,707	77,668	3,506	259	(83,140)	-	-	-
折舊費用	-	(31)	(103,660)	(485,472)	(11,099)	(2,114)	(89,980)	(255)	-	(692,011)
淨兌換差額	-	-	575	-	52	8	-	-	-	6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7)	(\$ 1,304,203)	(\$ 2,780,928)	(\$ 65,013)	(\$ 41,007)	(\$ 1,931,451)	(\$ 14,197)	\$ -	(\$11,107,676)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	(\$ 1,304,203)	(\$ 2,780,928)	(\$ 65,013)	(\$ 41,007)	(\$ 1,931,451)	(\$ 14,197)	\$ -	(\$11,107,676)
處分	-	-	4,671	41,478	1,393	989	15,137	-	-	63,668
科目移轉	-	-	551	-	-	-	(551)	-	-	-
折舊費用	-	(300)	(102,178)	(423,473)	(11,169)	(1,948)	(74,773)	(255)	-	(614,096)
淨兌換差額	-	-	1,147	-	104	3	-	-	-	1,25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677)	(\$ 1,400,512)	(\$ 8,132,923)	(\$ 74,885)	(\$ 41,963)	(\$ 1,991,638)	(\$ 14,452)	\$ -	(\$11,656,850)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年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45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3,143,753	\$ 3,230,964
機器及其他設備	1,154,348	1,397,751
	<u>\$ 4,298,101</u>	<u>\$ 4,628,715</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19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6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32</u>
非 流 動	<u>\$ 9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146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7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791)</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99	\$ 13,523	\$ 115,722
本期購置	2,807	1,876	4,683
淨兌換差額	(9)	-	(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97</u>	<u>\$ 15,399</u>	<u>\$ 120,3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415)	(\$ 8,616)	(\$ 98,031)
本期提列攤銷	(6,271)	(3,309)	(9,580)
淨兌換差額	4	-	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682)</u>	<u>(\$ 11,925)</u>	<u>(\$ 107,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997	\$ 15,399	\$ 120,396
本期購置	5,628	293	5,921
淨兌換差額	(<u>15</u>)	<u>-</u>	(<u>1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10</u>	<u>\$ 15,692</u>	<u>\$ 126,3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5,682)	(\$ 11,925)	(\$ 107,607)
本期提列攤銷	(<u>6,697</u>)	(<u>2,314</u>)	(<u>9,011</u>)
淨兌換差額	<u>13</u>	<u>-</u>	<u>1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366)</u>	<u>(\$ 14,239)</u>	<u>(\$ 116,605)</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550,000	\$ 2,10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00,000</u>	<u>358,000</u>
	<u>\$ 4,050,000</u>	<u>\$ 2,458,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04556% 及 0.9643%~1.003%。
2.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利 率</u>	<u>金 額</u>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 兆豐票券、合庫票券	0.58%~0.89%	<u>\$ 620,000</u>

		107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金 額	
擔 保			
國際票券	0.66%	\$	4,000
無 擔 保			
國際票券	0.66%		100,000
		\$	<u>104,000</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七。

十七、長期借款

	利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 ～110.02.14、103.07.07～110.02.14、 104.03.02～110.02.14、104.06.18～ 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 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 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4429%	\$ 615,000	\$ 725,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 110.02.14 及 105.02.03～110.02.14 按月付 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 到期清償，於 108 年提前償還完畢。	1.5486%	-	273,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 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 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 1 仟 3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餘欠本金 到期償還，於 108 年提前償還完畢。	1.4958%	-	281,7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 110.02.14 及 105.11.28～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 度為 9 億 8 仟 7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 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 台幣 7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535,000	77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 仟 6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於 108 年提前償還完畢。	1.4958%	\$ -	\$ 44,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2 億 9 仟 4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於 108 年提前償還完畢。	1.4958%	-	234,0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6.12.29～111.12.29 及 107.03.29～111.12.29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元，自 108.03.29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本金平均攤還。	1.7000%	<u>300,000</u>	<u>400,000</u>
		1,450,000	2,734,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350,000</u>)	(<u>548,000</u>)
		<u>\$ 1,100,000</u>	<u>\$ 2,186,700</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112	\$ 350,7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413)	(81,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2,699</u>	<u>\$ 268,9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176	(\$ 73,000)	\$ 263,1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97	-	4,097
利息費用（收入）	4,202	(1,058)	3,144
認列於損益	8,299	(1,058)	7,2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671)	(1,67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11	-	1,81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509	-	5,5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6,099	-	16,0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19	(1,671)	21,748
雇主提撥	-	(23,237)	(23,237)
福利支付	(17,099)	17,099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50,795	(\$ 81,867)	\$ 268,928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795	(\$ 81,867)	\$ 268,9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68	-	3,668
利息費用（收入）	3,946	(1,051)	2,895
認列於損益	7,614	(1,051)	6,56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2,767)	(\$ 2,767)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7	-	177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471	-	16,471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7,143	-	7,1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91	(2,767)	21,024
雇主提撥	-	(32,221)	(32,221)
福利支付	(16,088)	14,493	(1,59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66,112</u>	<u>(\$ 103,413)</u>	<u>\$ 262,699</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16	\$ 5,864
管理費用	887	990
研發費用	360	387
	<u>\$ 6,563</u>	<u>\$ 7,241</u>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0.25%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096)	(\$ 10,945)
減少 0.25%	\$ 11,579	\$ 11,4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16	\$ 11,114
減少 0.25%	(\$ 10,808)	(\$ 10,6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317	\$ 23,0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14,487	914,487
已發行股本	\$ 9,144,872	\$ 9,144,8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59,926	\$ 59,633
庫藏股票交易	<u>74,118</u>	<u>57,382</u>
	<u>\$ 134,044</u>	<u>\$ 117,015</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合併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力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6,429	-	-	-
現金股利	182,898	-	0.2	-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41,751	\$ 813,652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315	24,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6,159)	(96,382)
期末餘額	<u>\$ 730,902</u>	<u>\$ 741,751</u>

(五) 庫藏股票

- 108 及 107 年度力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000</u>	<u>-</u>	<u>-</u>	<u>8,000,000</u>
	<u>90,948,106</u>	<u>-</u>	<u>-</u>	<u>90,948,106</u>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8,000,000</u>	<u>-</u>	<u>8,000,000</u>
	<u>82,948,106</u>	<u>8,000,000</u>	<u>-</u>	<u>90,948,106</u>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u>\$ 357,738</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u>\$ 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32,403 仟元，係包括力鵬公司買回庫藏股 74,665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8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6.99 元。
4.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3,991,016	\$ 17,022,631
加工收入	585,184	566,536
其 他	3,147	10,100
	<u>\$ 14,579,347</u>	<u>\$ 17,599,26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8,145	\$ 17,34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3,731	98,474
關係人借款利息	1,517	1,346
股利收入	78,083	93,701
其 他	28,949	29,215
	<u>\$ 190,425</u>	<u>\$ 240,0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1,307)	\$ 4,1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792)	330,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9,694)	20,354
處分投資利益	791	1
其他損失	(1,915)	(2,832)
	<u>(\$ 105,917)</u>	<u>\$ 351,93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	\$ -
銀行借款利息	61,548	77,06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95	869
其他財務費用	1,189	2,965
	<u>\$ 63,737</u>	<u>\$ 80,9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7	\$ 5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401%-1.51874%	1.5024%-1.51691%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096	\$ 692,011
使用權資產	60	-
無形資產	9,011	9,580
預付款項	94,388	87,251
合 計	<u>\$ 717,555</u>	<u>\$ 788,8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9,399	\$ 676,795
營業費用	14,757	15,216
	<u>\$ 614,156</u>	<u>\$ 692,0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160	\$ 96,305
營業費用	1,239	526
	<u>\$ 103,399</u>	<u>\$ 96,8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56,660	\$ 137,141	\$ 793,801	\$ 655,600	\$ 151,032	\$ 806,6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612	5,124	23,736	18,191	5,154	23,34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5,316	1,247	6,563	5,864	1,377	7,241
	23,928	6,371	30,299	24,055	6,531	30,586
董事酬金	-	3,060	3,060	-	7,097	7,097
其他員工福利	64,498	9,880	74,378	65,231	9,471	74,7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5,086</u>	<u>\$ 156,452</u>	<u>\$ 901,538</u>	<u>\$ 744,886</u>	<u>\$ 174,131</u>	<u>\$ 919,017</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2 人及 1,333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 %
董事酬勞	2 %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3,034
董事酬勞	\$ 3,0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3	\$ 15,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5	72
以前年度調整	1,507	(2)
	<u>4,025</u>	<u>15,1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721)	(6,830)
稅率變動	-	(24,674)
以前年度調整	-	848
	<u>(72,721)</u>	<u>(30,6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8,696)</u>	<u>(\$ 15,49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8,206)	\$ 40,3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813	(16,3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265)	\$ 3,453
處分投資利益	(157)	(591)
免稅股利收入	(18,964)	(18,740)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13,815	-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78	289
已實現投資損失	(8,558)	(232)
其他	(2,634)	11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507	846
稅率變動	-	(24,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75</u>	<u>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8,696)</u>	<u>(\$ 15,49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18	\$ 15,159
減：當期扣繳稅款	(<u>688</u>)	(<u>4,658</u>)
	<u>\$ 1,830</u>	<u>\$ 10,5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2,753	\$ 116,302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583	9,8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17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 損失	\$ 5,419	\$ 2,089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1,893	17,0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 損益	17,892	17,892
銷貨折讓準備	4,331	3,731
虧損扣抵	130,776	-
未休假獎金	3,686	3,547
其 他	541	541
	<u>\$ 244,046</u>	<u>\$ 171,00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49	1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46,650</u>	<u>146,650</u>
	<u>\$ 147,499</u>	<u>\$ 147,176</u>

(四) 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鴻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損) (歸 屬 於 母公司股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損) (歸 屬 於 母公司股東)	
108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12,747)	(\$ 244,051)	(\$ 249,366)	862,390	(\$ 0.36)	(\$ 0.28)	(\$ 0.29)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0,939	\$ 186,438	\$ 161,957	868,159	\$ 0.20	\$ 0.21	\$ 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3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939	\$ 186,438	\$ 161,957	868,543	\$ 0.20	\$ 0.21	\$ 0.1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104	\$ -	\$ -	\$ 58,10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3,017	13,01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30	430
結構性存款	-	4,126	-	4,126
理財性商品	-	238,867	-	238,867
合 計	<u>\$ 58,104</u>	<u>\$ 242,993</u>	<u>\$ 13,447</u>	<u>\$ 314,5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824,018</u>	<u>\$ -</u>	<u>\$ -</u>	<u>\$ 1,824,0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u>\$ -</u>	<u>\$ 27,094</u>	<u>\$ -</u>	<u>\$ 27,09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224	\$ -	\$ -	\$ 51,22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3,574	13,57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30	430
結構性存款	-	3,244	-	3,244
理財性商品	-	358,917	-	358,917
合 計	<u>\$ 51,224</u>	<u>\$ 362,161</u>	<u>\$ 14,004</u>	<u>\$ 427,3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843,287</u>	<u>\$ -</u>	<u>\$ -</u>	<u>\$ 1,843,2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換匯合約	<u>\$ -</u>	<u>\$ 10,449</u>	<u>\$ -</u>	<u>\$ 10,449</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14,544	\$ 427,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4,997,814	4,561,5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824,018	\$ 1,843,2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094	10,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7,143,670	7,510,4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08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淨損失 27,094 仟元及已實現淨利益為 91,29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107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淨損失 10,449 仟元及已實現淨利益為 102,79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

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金匯率變動 0.5% 之 損益影響	\$ 19,332	\$ 5,85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698,227 仟元及 13,612,172 仟元。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0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7,16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182	-	-
其他應付款	335,324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0,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46	246	738
負債準備	21,65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50,000	1,0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1,475	-	-
	<u>\$ 6,067,044</u>	<u>\$ 1,000,246</u>	<u>\$ 100,7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45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1,05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3,585	-	-
其他應付款	266,103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000	-	-
負債準備	18,65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48,000	523,000	1,663,700
存入保證金	787	-	-
	<u>\$ 5,343,183</u>	<u>\$ 523,000</u>	<u>\$ 1,663,700</u>

(3)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27,094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10,449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其 他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其 他
楊 怡 玲	其 他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28,482	\$ 571,109
	關聯企業	152,181	204,917
	其 他	39,809	85,071
		<u>\$ 720,472</u>	<u>\$ 861,09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43,148	\$ 692,563
關聯企業	-	4,632
其 他	120,831	50,852
	<u>\$ 863,979</u>	<u>\$ 748,04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47,529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13,641	28,933
		<u>13,641</u>	<u>76,462</u>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25,811	24,471
	關聯企業	13,825	18,490
	其 他	12,318	14,033
		<u>51,954</u>	<u>56,994</u>
		<u>\$ 65,595</u>	<u>\$ 133,4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5,630	\$ 63,982
	關聯企業	<u>2,355</u>	<u>9,173</u>
		<u>17,985</u>	<u>73,155</u>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54,513	102,345
	關聯企業	3,089	15,275
	其 他	<u>7,174</u>	<u>4,970</u>
		<u>64,776</u>	<u>122,590</u>
應付購置設備款	關聯企業	<u>798</u>	<u>462</u>
		<u>\$ 83,559</u>	<u>\$ 196,2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380
關聯企業	2,882	5,154
其 他	<u>61,326</u>	<u>-</u>
	<u>\$ 64,208</u>	<u>\$ 5,534</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 5,343</u>	<u>\$ 2,617</u>

(八)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8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204,000</u>	<u>\$ 164,000</u>	0.89919~0.98599	<u>\$ 1,517</u>	<u>\$ 133</u>

107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07,000	\$ 196,000	0.92388~1.00744	\$ 1,346	\$ 164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九)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8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75,000	\$ 75,000	0.89598~0.97842	\$ 628	\$ 59
力贊投資	45,000	45,000	0.89598~0.97842	367	36
		<u>\$ 120,000</u>		<u>\$ 995</u>	<u>\$ 95</u>

107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80,000	\$ 75,000	0.90962~0.98232	\$ 566	\$ 65
力贊投資	47,000	38,000	0.90962~0.98232	303	31
		<u>\$ 113,000</u>		<u>\$ 869</u>	<u>\$ 9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 其他

進貨－運費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38,637</u>	<u>\$ 40,671</u>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29,959</u>	<u>\$ 30,745</u>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726	\$ 6,270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3,952	3,689
關聯企業	1,195	1,440
其他	10	16
	<u>\$ 11,883</u>	<u>\$ 11,4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0,231	\$ 20,075
關聯企業	1,706	2,435
其 他	96	107
	<u>\$ 22,033</u>	<u>\$ 22,617</u>

租 金 支 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8,043	\$ 25,841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4,844	4,614
	<u>\$ 32,887</u>	<u>\$ 30,455</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4,409</u>	<u>\$ 24,601</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8年度	107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129,785</u>	<u>\$ 132,561</u>

環 保 支 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293</u>	<u>\$ 1,822</u>

製 造 費 用 — 煤 炭 處 理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914</u>	<u>\$ 914</u>

燃 料 費 — 煤 炭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135,106</u>	<u>\$ 145,09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92	\$ 17,701
退職後福利	199	680
	<u>\$ 19,991</u>	<u>\$ 18,3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子發票作業模組案」合約，總價 449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驗收，其中 443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6 仟元帳列什項購置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Salmo 2F 棧板用桌上型標籤機」合約，總價 8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技術處包裝系統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1,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驗收，其中 1,067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33 仟元帳列勞務費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寄倉系統增修案」合約，總價 326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入「電動堆高機」合約，總價 38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整合設備」合約，總價 21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系統，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其中 104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16 仟元帳列暫付款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展場樣布管理系統」合約，總價 436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紡一廠 MACS_WND 轉檔」合約，總價 345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小包裝封箱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34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小包裝區 PLC 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46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用餐刷卡管理系統」合約，總價 176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驗收，其中 117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59 仟元帳列什項購置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D7_MACS2000 監控及效率管理系統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035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力鵬 VOIP 網路設備更換案」合約，總價 44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SAL 自動落紗系統資料收集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8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與關係人楊怡玲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標的為桃園市楊梅區高榮段地號 0006 及 0007，總價 61,326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土地轉讓程序，帳列土地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裝區網路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7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染整部門（布）人工製費分攤邏輯調整」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9.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出貨報告增修案」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小包裝區動線改造工程」合約，總價 80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MACS2000 D5&D6 監控及效率管理系統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53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針織離心脫水工程段 ERP 增修」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3.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倉儲電子看板更新」合約，總價 175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紡絲監控網路光纖設備更新」合約，總價 24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5.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紡一廠 D1-D4 MACS 電腦及軟體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智慧染整示範產線計劃」合約，總價 47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到港日系統增修案」合約，總價 248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8.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塑母粒組採購作業」合約，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9.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織廠品管繳庫流程優化增修案」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回收品產量平衡作業」合約，總價 23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1.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自染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2,000 仟元（未稅），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	\$ 2,000	\$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3,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13,006	322,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298,101	4,628,715
	<u>\$ 4,613,107</u>	<u>\$ 4,967,17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金		\$ 23,057	\$ 39,603
歐 元		10	-
日 幣		-	260,610
台 幣		299,553	300,000
瑞士法郎		-	748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 元	\$ 136,586,678	29.98 (美元：新台幣)	\$ 4,094,869
"	人 民 幣	21,798,341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93,842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7,334,984	6.9640 (美元：人民幣)	519,703
	非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96,149	29.98 (美元：新台幣)	2,8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	65,430,099		4.3050	\$		281,677	
					(人民幣：新台幣)				
	印 尼 盾		7,048,573,893		0.0021567			15,201	
					(印尼盾：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7,035,836		29.98			210,934	
					(美元：新台幣)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7,920,670		6.9640			537,262	
					(美元：人民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力鵬公司	美 元		148,000,000		29.98			27,094	
			(名目本金)		(美元：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72,161,514		30.715	\$		2,216,441	
					(美元：新台幣)				
"	人 民 幣		84,592,346		4.472			378,297	
					(人民幣：新台幣)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30,870,472		6.8683			948,188	
					(美元：人民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力鵬公司	美 元		96,149		30.715			2,953	
					(美元：新台幣)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2,054,159		4.472			277,506	
					(人民幣：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 元	\$	34,416,741	30.715	\$ 1,057,110
				(美元：新台幣)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30,614,876	6.8683	940,337
				(美元：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力鵬公司	美 元		120,000,000	30.715	10,449
			(名目本金)	(美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91,065 仟元及損失 12,8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尼龍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製造銷售

織品部門－主要為平織布及針織布之製造銷售

海外貿易部門－主要為各種紡織產品之海外銷售據點

染紗及其他部門－主要為染紗之製造及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8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586,399	\$ 3,851,641	\$ 1,421,979	\$ 146,997	\$ 18,007,016	(\$ 3,427,669)	\$ 14,579,347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2,647,117)	(3,417,269)	(1,408,116)	(156,421)	(17,628,923)	3,427,669	(14,201,254)
營業毛利(損)	(60,718)	434,372	13,863	(9,424)	378,093	-	378,093
營業費用	(360,664)	(290,082)	(25,843)	(11,357)	(687,946)	-	(687,946)
營業利益(損失)	(\$ 421,382)	\$ 144,290	(\$ 11,980)	(\$ 20,781)	(\$ 309,853)	\$ -	(309,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4)
稅前淨損							(\$ 312,747)

107年度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海 外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6,555,008	\$ 3,371,151	\$ 3,800,246	\$ 147,817	\$ 23,874,222	(\$ 6,274,955)	\$ 17,599,267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6,512,825)	(3,112,665)	(3,758,135)	(154,803)	(23,538,428)	6,274,910	(17,263,518)
營業毛利（損）	42,183	258,486	42,111	(6,986)	335,794	(45)	335,749
營業費用	(337,467)	(308,597)	(39,463)	(10,999)	(696,526)	24	(696,502)
營業利益（損失）	(\$ 295,284)	(\$ 50,111)	\$ 2,648	(\$ 17,985)	(\$ 360,732)	(\$ 21)	(360,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692
稅前淨利							\$ 170,93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海 外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304,239	\$ 2,528,483	\$ 2,833,122	\$ -	\$ 2,833,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2,993	58,104	301,097	-	301,0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8,149	632,618	232,535	-	2,463,302	(533,528)	1,929,774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69,000	369,000	(205,000)	164,000
存 貨	1,675,589	831,917	25,171	16,984	2,549,661	4,312	2,553,973
其他流動資產	46,000	26,467	4,892	57,073	134,432	(431)	134,001
流動資產合計	3,319,838	1,491,302	809,830	3,029,644	8,650,614	(734,647)	7,915,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447	13,447	-	13,4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3,825	2,403,825	(579,807)	1,824,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97,358	2,897,358	(1,115,248)	1,782,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719	2,190,984	34,581	305,260	6,041,544	-	6,041,544
使用權資產	1,191	-	-	-	1,191	-	1,191
其他無形資產	5,443	4,177	67	10	9,697	-	9,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92	26,008	111	265,216	325,527	-	325,527
資產總計	\$ 6,871,383	\$ 3,712,471	\$ 844,589	\$ 8,914,760	\$ 20,343,203	(\$ 2,429,702)	\$ 17,913,501

107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海 外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804,558	\$ 1,324,798	\$ 2,129,756	\$ -	\$ 2,129,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2,161	51,224	413,385	-	413,3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6,209	623,592	388,717	-	3,418,518	(1,291,511)	2,127,007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38,000	338,000	(142,000)	196,000
存 貨	2,573,798	860,160	24,704	27,781	3,486,443	570	3,487,013
其他流動資產	54,112	15,032	8,193	128,031	205,368	(118)	205,250
流動資產合計	5,034,219	1,499,084	1,588,333	1,869,834	9,991,470	(1,433,059)	8,558,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04	14,004	-	14,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99,407	2,499,407	(656,120)	1,843,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80,599	2,980,599	(1,119,486)	1,861,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6,855	2,152,485	39,188	316,472	6,295,000	-	6,295,000
其他無形資產	7,042	5,293	209	245	12,789	-	12,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55	33,832	1,325	181,133	228,745	-	228,745
資產總計	\$ 8,840,571	\$ 3,690,694	\$ 1,629,055	\$ 7,861,694	\$ 22,022,014	(\$ 3,208,665)	\$ 18,813,349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尼 龍 粒	\$ 7,873,906	\$ 10,722,055
尼 龍 絲	2,343,983	3,055,048
平 (針) 織布	3,221,441	2,772,230
其 他	<u>1,140,017</u>	<u>1,049,934</u>
	<u>\$ 14,579,347</u>	<u>\$ 17,599,26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亞 洲	\$ 12,737,469	\$ 15,903,336	\$ 6,112,589	\$ 6,353,362
其 他	<u>1,841,878</u>	<u>1,695,931</u>	<u>-</u>	<u>-</u>
	<u>\$ 14,579,347</u>	<u>\$ 17,599,267</u>	<u>\$ 6,112,589</u>	<u>\$ 6,353,3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末價		備註(註4)
							市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5,781	0.29	\$	15,78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277,157	37,650	0.09		37,65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1,455	0.12		1,45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0,197	682,247	7.45		682,247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1,352	5.76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448	0.54		-	
	TECHGAINS	"	"	150,000	430	0.26		-	
	PAN-PACIFIC Corp.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	價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 麗 票 股	持有股權 46.62% 之 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452,710	\$ 434,982	4.75	\$	434,982	質押 16,495,000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 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177,995	238,904	3.74		238,904	
	力 麗	持有股權 46.98% 之 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4,824,977	333,275	3.64		333,275	質押 16,212,000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 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618,087	172,080	2.69		172,080	
	力 麗	持有股權 47% 之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9,029,623	373,514	4.08		373,514	
	力 鵬 力 麒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4,152,024 305,000	168,823 3,218	2.64 0.04		168,823 3,2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力寶龍(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理財性商品 利多多悅盈利182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54,694	-	54,694
	財富班車進取4號	"	"	-	137,550	-	137,550
	財富班車進取3號	"	"	-	40,330	-	40,330
	天添利微計劃	"	"	-	6,293	-	6,293
	結構性存款 月得盈三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126	-	4,1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幣別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註 3)		(註 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 (註 6)	股本	股數	金額
力寶龍 (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雷班車連取 3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人民幣	-	\$ -	-	\$ 88,098	-	\$ 79,514	\$ 78,730	-	\$ 9,36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其中買入金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108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匯率為 4.305；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平均匯率為 4.4722。

註 6：處分損益係帳列於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用期	授信用期	授信用期	單	價	授信用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647,337	7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56,783)	(10)	
"	"	"	銷	(528,482)	(4)	"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5,811	1	
"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	(150,999)	(1)	"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7,465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88,004)	(9)	出貨後 180 天 T/T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533,528	24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實質關係人	進	120,831	1	"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7,174)	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提 呆 帳 金	抵 備 金
					金	額	處	理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533,528	1.41 次	\$ -	-	-		\$ 143,037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	或率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 533,528	T/T 匯款	3		
0	"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88,004	T/T 匯款	9		
0	"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暫付款	264	T/T 匯款	-		
0	"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1)	銷貨收入	6,976	T/T 匯款	-		
0	"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5,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	力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497	"	-		
0	"	力興公司	(1)	應付利息	53	"	-		
0	"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0,000	"	-		
0	"	鴻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461	"	-		
0	"	鴻興公司	(1)	應付利息	49	"	-		
0	"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80,000	"	-		
0	"	力茂公司	(1)	利息支出	659	"	-		
0	"	力茂公司	(1)	應付利息	65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數	比率 %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本 期 (損失) (註 2)	本 期 (損失) (註 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85,989	\$ 15,098	\$ 15,0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20,435	23,753	5,7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44,820	423	(5,19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64,004	(11,830)	(11,143)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36,104	(35,912)	(16,7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00,679	(45,511)	(21,31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40,408	7,041,004	18.54	97,839	62,540	11,597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薄膜生產	20,000	20,000	2,000,000	3.33	22,962	(183,864)	(6,129)	
	力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41,304	827,825	56,878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4,590	5,710	1,14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	-	-	-	-	-	-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96,535	11,931	3,580	
	PT LONG JOHN INNOVATION MATERIAL	JALAN UBRUG, Kel. Kembangkuning, Kec. Jatiluhur, Kab. Purwakarta, Prop. Jawa Barat	針織布料、布料改良	15,200	-	500	20.00	15,201	28	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90	990	33,000	0.06	380	(183,864)	-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	60,000	2,000,000	3.33	23,035	(183,864)	-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5,115	35,115	1,170,500	1.95	13,481	(183,864)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未結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1(2)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65,893 (USD 2,000,000)	\$ 15,098	100	\$ 15,098	\$ 285,9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5,561,780

註：108 年度平均匯率 RMB：NTD = 1：4.472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價	格	交 付	易 條 件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金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註）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1,288,004	(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似	\$ 533,528	應收帳款	24	(\$ 4,312)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8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38%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2%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0%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